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號

電話：02-23165300#6842

承辦人：劉欣華

電子郵件：hhli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5150165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以上者，應自106年1月1日起一併公告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徵集民眾意見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，加強與公眾溝通對話，俾利民眾參與評論及建議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如依本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，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者，除既有公告管道外，另應公告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設立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以下簡稱「參與平臺眾開講」，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；其中法律及應報院核定或發布之法規命令草案，並應於報院時，敘明是否已公告周知60日以上及公告於「參與平臺眾開講」。
- 二、刊登於本院公報之法規命令草案將自動介接於「參與平臺眾開講」；法律草案除由各機關公開於機關網站之公告周知方式，應同時登載於「參與平臺眾開講」。
- 三、有關民眾對於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表達意見，請權責機關在公告周知期間適時於參與平臺回應民眾評論及建



議，並依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」第13點規定於公告周知期間結束後14日內綜整與回應。

四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輔導各機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於「參與平臺眾開講」公告周知之上架及綜整回應方式，以利各機關徵集民眾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

105/12/15
14:26:43

裝



線